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6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謝偉俊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
馮建業先生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副專員
區皚寧女士

議程第V項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李國榮先生,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
楊光艷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張盧碧玉女士

議程第VI項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李國榮先生,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黃麗冰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黃永雄先生

議程第V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應耀康先生,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黃麗冰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張鎮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34/15-16號文件 —— 2016年3月7日會議的紀要)

2016年3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立法會CB(1)877/15-1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2016年4月份土地註冊處統計數字(新聞稿)

立法會CB(1)880/15-1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陳恒鑌議員於2016年4月5日就公共租住房屋舊申請表存在缺陷所引起的事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753/15-16(01)號文件)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68/15-16(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868/15-16(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及

(b) 屋邨管理扣分制。

4. 麥美娟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申請人因疏忽而在申請表漏報附有現金價值的保險計劃資料，結果遭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以提供虛假資料為理由取消其申請的個案。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討論有關事宜，並同意提前於下午2時開始舉行會議，以便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有關公共租住房屋舊申請表的事宜"的項目已加入2016年6月6日下次例會的議程。該次會議的議程已於2016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1)906/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

2016年7月份例會改期

5. 主席就事務委員會2016年7月份例會改期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更改例會日期是為了讓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可有更多時間處理預期非常繁重的議程。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2016年7月份的事務委員會例會，由原定於2016年7月4日舉行，改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委員表示贊同。

經辦人／部門

IV.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工作

(立法會CB(1)861/15-1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工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68/15-16(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工作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6.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透過重點講述討論文件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下稱"銷售監管局")的最新工作情況。

一手住宅物業賣方的銷售策略

7. 梁志祥議員詢問銷售監管局有否檢視發展商以遠較銀行寬鬆的條件，向一手住宅物業買方提供二按或多重按揭的相關事宜。陳偉業議員關注賣方以誤導手法，使準買方相信提供按揭及贈品(例如家具和電器)的成本，並無計入發展項目／期數的售價。他詢問當局是否強制規定賣方必須在價單列出各項贈品，以及如提供的贈品與價單所列者有出入，銷售監管局會否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

8.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回應時表示，發展商有權酌情決定向一手住宅物業的買方，提供哪些類型的財務優惠或利益，包括按揭安排。儘管如此，《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下稱"《條例》")訂明，發展商必須在價單清楚列出物業價格、適用於各種支付條款的折扣、贈品，以及與購買一手住宅物業相關的財務優惠或利益。成交紀錄冊(下稱"紀錄冊")所顯示的成交價格，適當地反映在扣除折扣和財務優惠及利益後的代價。若紀錄冊所記錄的成交價格與價單所列的價格有出入，表示發展商有就購買物業提供折扣和財務優惠及利益。根據《條例》，作出失實陳述或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即屬犯罪。若買方認為

發展商在銷售一手住宅物業時作出失實陳述或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可向銷售監管局作出投訴。

檢視銷售文件

9. 黃毓民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銷售監管局檢視的銷售文件數目，與賣方推售的一手住宅物業數目不符。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解釋，以發展項目或期數為基礎發出的售樓說明書，會提供發展項目／期數的資料，而發展項目／期數通常包含大量住宅物業。自《條例》全面實施以來，銷售監管局檢視的售樓說明書數目，其實多於所推售的住宅發展項目／期數數目。

處理投訴

10. 陳鑑林議員指出，在各類投訴中，與售樓說明書、銷售安排、廣告，以及作出失實陳述及／或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有關的投訴個案數目較多，他查詢該等投訴個案的詳細資料。他詢問有關規定是否對業界過於嚴苛；若是，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規定。

11.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表示，涉及售樓說明書的投訴包括售樓說明書提供不確資料或遺漏所需資料，以及賣方沒有按規定提供售樓說明書等。涉及銷售安排的投訴包括銷售首天售樓處的秩序，以及賣方沒有依循已公布的銷售安排等。涉及廣告的投訴包括廣告遺漏所需資料，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等。在涉及作出失實陳述及／或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投訴當中，甚少個案與地產代理提供虛假資料或誤導準買方，以吸引他們購買一手住宅物業有關。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又表示，銷售監管局已發出指引、作業備考及常見問答，協助賣方及相關人士了解《條例》的規定。銷售監管局注意到，賣方已致力遵從《條例》的規定。由於《條例》全面實施至今只有3年時間，銷售監管局仍在累積執行方面的經驗，並會繼續監察《條例》的成效。

12. 王國興議員察悉，涉及一手住宅物業廣告及宣傳的投訴個案甚多，他對《條例》能否發揮阻嚇作用存疑。譚耀宗議員指出，一手住宅物業的印製廣告載列的重要資訊，一般所佔的面積太小，難以引起讀者注意。他詢問銷售監管局會否考慮強制規定該等資訊，必須以合理和顯眼的方式向讀者展示。

13.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指出，《條例》已就廣告列出詳細的規定，並明文禁止作出失實陳述及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關於印製廣告中的指定聲明的字體大小，《條例》已訂明該等字體最小須有多大，而這方面的規定會因應廣告面積有所不同。違反《條例》的有關條文屬刑事罪行。

調查及檢控

14. 黃毓民議員關注，儘管自《條例》全面實施以來，銷售監管局已收到177宗投訴個案，但律政司只向一名賣方提出檢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表示，銷售監管局會就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進行調查；如情況合適，在過程中亦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至於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就賣方或任何人士涉嫌違反《條例》採取檢控行動，則屬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權力。截至2016年3月31日，當局已向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賣方採取檢控行動，當中涉及19項控罪。銷售監管局已陸續將涉嫌違例行為的調查報告，提交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考慮。律政司現正考慮有關個案，並會把決定告知銷售監管局。

15. 陳偉業議員建議，銷售監管局應跟隨消費者委員會的做法，將提交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考慮的投訴個案或值得準買方注意的個案的詳情公開，並應考慮公布有關的調查結果。

16. 對於建議銷售監管局提述涉嫌違反《條例》的賣方的名字，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解釋，有關建議或會在法律方面造成影響。儘管如此，就一些涉嫌違反《條例》並可能會嚴重影響準買方利益的情況，銷售監管局除了進行調查外，

亦會第一時間透過傳媒提醒準買方有關情況。截至2016年3月31日，銷售監管局已向公眾發出14次提醒，該等提醒的內容全部載於銷售監管局的網站，供市民查閱。如有需要，銷售監管局會在上述提醒中，提述相關發展項目／期數的名字。

17. 鑒於一手住宅物業賣方可能於短期內推售更多單位，譚耀宗議員詢問銷售監管局是否需要加強其編制。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回應時表示，銷售監管局已獲增撥資源，由2016-2017年度起開設職位，而新職位主要負責調查及搜證工作。

V. 石籬中轉房屋

(立法會CB(1)868/15-1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石籬中轉房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68/15-16(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中轉房屋政策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893/15-1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保留石籬中轉房屋的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18.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石籬中轉房屋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就此項目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CB(1)910/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5月11日以電子方式發給委員。)

研究將石籬中轉房屋改作公共租住房屋發展用途

19. 陳恒鑌議員、麥美娟議員及主席提及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報告書建議房委會應研究更能善用中轉房屋資源的措施。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以此為藉口清拆中轉房屋並不恰當。梁志祥議員、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及主席將中轉房屋空置率高歸因於入住要求嚴格，包括須在居住環境差至令人難以忍受的臨時收容中心住滿3個月。

20. 委員(包括黃毓民議員、葉國謙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強調，保留合理數目的中轉房屋以應付天災人禍引致的需求非常重要。譚耀宗議員認為，隨着政府全力推展各項房屋措施，意味需要進行收地工作，因此當局有需要提供足夠數目的中轉房屋。

21. 梁志祥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主席認為，清拆市區和擴展市區的中轉房屋，然後安置受天災人禍影響的市民入住屯門寶田中轉房屋，會為在市區及擴展市區工作和上學的災民造成極大不便，這樣的安排最為不可取。陳偉業議員認為，未能在全港合適地點提供足夠數目的中轉房屋會造成深遠影響，可危及社會穩定。

22. 陳鑑林議員及主席強調，當局如清拆石籬中轉房屋，便有需要在市區和擴展市區填補所失去的中轉房屋單位數目。陳恒鑌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若石籬中轉房屋改作公屋用途，必須預留一定數目的單位以提供中轉房屋。麥美娟議員建議，在石籬中轉房屋重建為公屋後，將其中一座或兩座大廈指定作中轉房屋用途。

23. 涂謹申議員強烈反對清拆石籬中轉房屋。他警告當局若清拆石籬中轉房屋，會令到現有租戶採取激烈的行動。

24.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解釋，低收入家庭無法負擔租住私人單位，因此公屋是解決低收入家庭住屋需要的最終辦法。鑒於房屋資源嚴重短缺，加上市區及擴展市區欠缺土地，房屋署認為市區和

擴展市區的合適土地資源，應用作公屋發展。就此，房屋署現正研究如何把中轉房屋資源投入作其他實益用途，包括研究將石籬中轉房屋改作公屋發展。房屋署會進行可行性研究，現時未有具體的清拆計劃。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又表示，寶田中轉房屋現時提供約3 200個單位，可有效應付一旦發生災害時對中轉房屋的需求。房屋署並無計劃在清拆石籬中轉房屋後於市區和擴展市區提供中轉房屋，並會繼續致力提供公屋。

25.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回應譚耀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寶田邨現時分別提供約5 400個公屋單位及約3 200個中轉房屋單位，佔寶田邨單位總數約63%及37%。

26. 盧偉國議員強調，在提供合理數目的中轉房屋以應付緊急事故與更善用未用的中轉房屋資源之間取得平衡，這點十分重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多年中轉房屋入住率變動的統計數字，並解釋出現變動的原因，以及說明中轉房屋如何成為政府應對天災人禍的其中一項策略，以及中轉房屋的數目如何足以發揮此項功能。

政府當局

安置安排

27. 黃毓民議員、陳偉業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希望當局確保為受影響住戶提供妥善的安置安排。陳鑑林議員及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擬定清拆計劃後，徵詢受影響租戶的意見。他們認為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設法原區安置受影響的住戶。葉國謙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梁議員亦對政府當局拒絕與石籬中轉房屋的租戶會晤，以回應他們對清拆事宜的關注表示遺憾。

28.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參考先前清拆朗邊中轉房屋的經驗，房委會一般會給予受影響住戶24個月通知期及一筆住戶搬遷津貼。受影響的單身人士和2人家庭可選擇領取單身人士津貼或2人家庭津貼，以代替安置。根據提前配屋計劃，合資格住戶最多可提前12個月獲配公屋。若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受影響住戶有意購買居者有其屋

(下稱"居屋")計劃單位，可向房委會申請綠表資格證明書，並在相關的新居屋銷售安排獲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批准後，以優先綠表資格在居屋項目銷售時購買新居屋單位，或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居屋單位而無須繳付補價。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請委員留意，石籬中轉房屋的大部分租戶已在公屋輪候冊上登記。房委會會致力在目標清拆日期前，確定有關住戶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公屋。至於循申請公屋途徑輪候公屋的住戶，則會獲安置入住寶田中轉房屋。一俟就清拆安排提出的建議獲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通過，當局會告知受影響住戶有關的安排。

議案

29.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議案及其修正案 ——

由梁耀忠議員動議並獲張超雄議員附議的議案 ——

"本委員會要求房委會保留石籬中轉房屋，以安置有特殊需要，其中包括天災人禍的人士作臨時居所。"

由葉國謙議員動議並獲陳鑑林議員附議的修正案 ——

"本委員會要求房委會***在重建石籬(二)邨第10及11座時妥善安置現有居民並於重建後***保留~~石籬~~***部份單位作***中轉房屋***用途***，以安置有特殊需要，其中包括天災人禍的人士作臨時居所。"

30. 委員同意着手處理該議案及其修正案。葉國謙議員解釋他提出的修正案的目的，而並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陳恒鑌議員表示支持該項修正案。

31. 主席將葉國謙議員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付諸表決。6名委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5名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32. 主席繼而將梁耀忠議員動議並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6名委員對議案投贊成票，5名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議案經修正後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所通過經修正的議案的措辭載於立法會CB(1)908/15-16(01)號文件，並已於2016年5月11日發給委員，以及隨2016年5月11日的函件送交政府當局。)

V. 增加公共租住屋邨的商業舖位數目及設立假日墟市的建議

(立法會CB(1)868/15-16(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於公共屋邨內增設商舖和假日墟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68/15-16(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領展對香港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管理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629/15-16(01)號文件 ——	麥美娟議員在2016年3月1日就增加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公共租住屋邨的商業舖位數目及在該等屋邨設立假日墟市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33.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對在公屋屋邨增設商舖和設立假日墟市的建議所提意見和關注作出的回應。

(*會後補註*：就此項目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CB(1)910/15-16(02)號文件)已於2016年5月11日以電子方式發給委員。)

34.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房委會委員。他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在公屋屋邨設立假日墟市的建議。

35. 委員(包括張宇人議員、麥美娟議員、梁志祥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及陳恒鑌議員同樣提出以下意見和關注事項 ——

(a) 政府當局的文件看來並不鼓勵在公屋屋邨設立假日墟市。鑒於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限制可透過行政手段解決，政府當局應協調跨部門的工作以推展有關建議；及

(b) 假日墟市為公屋租戶提供價格較可負擔的食物和貨品；由於只在公眾假期營業，墟市不會對屋邨帶來長期滋擾。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不斷出售由房委會分拆出售所得的街市設施，並在翻新零售設施後引入連鎖式超級市場，將貨品價格推高，超出公屋租戶的負擔能力。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應在公屋屋邨設立假日墟市，以抗衡領展的壟斷式經營。

36. 陳恒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哪些公屋屋邨及屋邨內的空地適合設立假日墟市。張超雄議員表達同一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馮檢基議員詢問房委會會否考慮成立委員會，處理有關工作。

政府當局

37.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指出，政府當局其實一直設法善用公屋屋邨的合適空間，以提供更多零售設施。過去5年，房委會轄下商場及屋邨的零售空間已增加超過1 000平方米。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澄清，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開列在推行有關設立假日墟市的建議時，需要考慮及解決的重要因素和事宜。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保持開放立場，並會向房委會轉達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以供考慮。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有關個別地點的實際情況(例如地契條款)，考慮委員就擬議地點提出的建議。

議案

38.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議案及其修正案 ——

由麥美娟議員動議並獲梁志祥議員附議的議案 ——

"本委員會要求房屋署盡快落實在各公共屋邨內增設商舖和假日墟市，以抗衡領展的壟斷。"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並獲張超雄議員附議的修正案 ——

"本委員會要求房屋署盡快落實在各公共屋邨內增設商舖和假日墟市，***房屋署並設立專責委員會處理假日墟市事宜***，以抗衡領展的壟斷。"

39. 委員同意着手處理該議案及其修正案，而並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陳恒鑌議員表示支持該議案。

40.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該議案及其修正案將於2016年6月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表決。

(*會後補註*：該議案及其修正案的措辭載於立法會CB(1)912/15-16(01)號文件，並已於2016年5月12日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VII. 有關一個公共租住屋邨商場的社福及教育設施營運者被徵收過多費用事宜

(立法會CB(1)868/15-16(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涉及福利租賃契諾的處所營運的非牟利機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68/15-16(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領展對香港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管理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703/15-16(01)號文件 ——	麥美娟議員在2016年3月16日就公共租住屋邨零售設施的福利設施營運者被徵收過多費用一事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41.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向委員簡介，在廣田邨和彩霞邨受福利租賃契諾規限的處所營運的非牟利機構，最近被要求繳付管理費的事件。

42. 麥美娟議員關注，在領展不斷出售轄下由房委會分拆出售所得的零售設施的情況下，非牟利機構被徵收額外費用的同類事件或會再次發生。馮檢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領展所出售設施的新業主，可否向由提名機構提名的非牟利機構，收取優惠租金以外的費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房委會與領匯物業有限公司簽訂的買賣契約，是否容許領匯將分拆出售的設施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第三者，或將分拆出售的設施售予第三者。

政府當局

4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房委會與領匯物業有限公司就分拆出售商業設施簽訂的買賣契約，載有某些限制性契諾，包括福利租賃契諾。福利租賃契諾規定，有關設施的業主(包括領匯物業有限公司及任何業權繼承人)必須以房委會訂定的若干租金水平，出租某些指定商業舖位予由提名機構提名的非牟利機構。在領展出售有關的商業設施後，房屋署曾致函彩霞邨和廣田邨福利租賃單位的新業主，列出福利租賃契諾所載的各項規定，要求他們遵循。房屋署會繼續監察新業主遵循福利租賃契諾各項規定的情況，如發現有違規情況，將會採取適當行動。

44. 謝偉俊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知悉，優惠租金的水平，是在顧及管理成本、保養和其他有關管理物業的恆常支出後釐定的。他關注到買賣契約其實並無明文禁止業主在優惠租金以外收取其他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堵塞有關漏洞，並在有關零售設施的新業主最終以此為基礎向相關非牟利機構收取費用時，挺身捍衛該等機構的利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福利租賃契諾的釋義非常清晰。如有需要，房屋署會適時採取合適的步驟，保障房委會的法律權益。

45. 張超雄議員特別提及在領展出售有關泊車設施後，協康會營辦的兩間特殊幼兒中心分別被迫放棄其泊車位的事例。他要求房屋署向因為領展出售由房委會分拆出售所得的設施而受影響的非牟利機構，提供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房屋署會向社會福利署轉達該等意見。

46. 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領展出售零售設施時，回購有關設施，以免新業主進一步推高貨品價格。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過去曾在不同場合(包括在進行議案辯論時)，向立法會清楚解釋有關建議所涉及的考慮因素。房委會現時並無計劃回購分拆出售予領展的設施。

經辦人／部門

VIII.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28日